

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胡昊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一方面，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；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胡昊，男，1975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副教授。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，任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助教；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讲师；2009 年 9 月至今，任南京大学计算机学院副教授；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一、董事会召开次数	5
其中：应当出席次数	5

亲自出席次数	5
委托出席次数	0
缺席次数	0
二、股东会召开次数	4
其中：列席次数	3

本人在参加会议前，认真阅读、详细研究和调查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。在会议上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各项议案均独立负责的发表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2025 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、本人兼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审计委员会会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（2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根据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要对董事薪酬方案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2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
01	2025 年 12 月 12 日	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 会议	1、《关于 202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

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未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1、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本人坚持谨慎、勤勉、诚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强专业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15个工作日。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外，还通过以下方式履职：

2025年度，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办公、座谈、通讯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12月1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,500万元人民币，在原授权额度和交易内容的基础上新增其他关联交易主体，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,040万元人民币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与该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造成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。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完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人认为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续聘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人认为，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决策流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认为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。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诚信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胡昊

签字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